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43號

聲請人 韓維齡

相對人 大晟行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以114年度司字第32號民事裁定選任韓
維齡為大晟行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予解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
係為使公司不致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而造成業務停
頓或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故其選任自應以
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又臨時管理人為法院依前開規定所
選任之臨時業務執行機關及代表機關，並非公司之常設機
關，故公司法未規定其任期，如法院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有
無法發揮前述臨時管理人設置功能等，則法院非不得解除其
職務，以貫徹其立法意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奉本院裁定選任為本件臨時管理
人，業已依據裁定所授權之職責，已完成公司資產清理，並
全數清償全體員工優先債權。員工均已實際領取應得報酬，
且對於清償結果無異議。依相對人公司目前狀況與聲請人實
際職務內容，臨時管理人之任務已圓滿完成，爰聲請本院解
除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其明於民國113年12月6
日逝世，致公司無適格負責人可管理及處理相關事務，相對

01 人公司涉及員工資遣費、工資給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但因無
02 負責人，公司事務陷入停滯，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本
03 案於114年3月10日召開勞資調解會議時，相對人未派員出
04 席，造成員工聲請人與謝朋臻、張美玲、廖寅誼、陳宗富、
05 林燈俊、蘇盈甄等的薪資及資遣費等無法清償，相對人現無
06 得行使董事職權之人適時為公司處理事務，為免相對人因而
07 受有損害，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為此聲請人與謝朋
08 臻、張美玲、廖寅誼、陳宗富、林燈俊、蘇盈甄依公司法第
09 20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為相對人聲
10 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於114年4月16日裁定選任聲請人
11 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情，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嗣聲請
12 人已完成公司資產清理，並全數清償全體員工優先債權，員
13 工均已實際領取應得報酬，並經本院通知原聲請人謝朋臻、
14 張美玲、廖寅誼、陳宗富、林燈俊、蘇盈甄等就解任臨時管
15 理人乙事表示意見，原聲請人謝朋臻、張美玲、廖寅誼、陳
16 宗富、林燈俊、蘇盈甄等亦均陳報本院表示同意，依前揭立
17 法意旨，自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聲請人
18 求為解除其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核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鄭玉佩